



中银律师事务所
ZHONG YIN LAW FIRM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39 号建外 SOHO-东区
A 座 31 层

邮编：100022

电话：010-58698899 传真：010-58699666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南宇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及公开转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二零一七年十月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南宇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及公开转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中银股字[2017]第 0081 号

致：湖南宇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公司委托，本所担任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并获授权为公司本次挂牌出具了《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宇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宇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针对公司本次挂牌文件下发了《关于湖南宇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二）》”），根据《反馈意见（二）》的要求，需要本所律师对相关问题进行补充核查并出具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已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所依赖的有关资料进行了合理、必要及可能的核查与验证，并在此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在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公司已经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所有

原件与复印件一致，正本与副本一致。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仅供公司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之依据。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作为公司本次挂牌所需要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除另有定义或注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的用词和简称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一致。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1、请公司说明报告期初至今，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若存在，请公司披露资金占用情况，包括且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的时间与次数、金额、决策程序的完备性、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是否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尽调程序

本所律师通过查阅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申报审查期间的科目余额表、审计报告、“三会”议事规则、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等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银行凭证等方式核查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防范关联方占用资源（资金）的制度及执行情况。

2、事实依据

审计报告、科目余额表、银行对账单、“三会”议事规则。

3、分析过程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2015年1月1日	拆出资金	归还资金	2015年12月31日
刘坚国	4,199,797.63	3,272,400.49	4,896,638.12	2,575,560.00
长沙市顺捷建材贸易有限公司	-	1,000,000.00	-	1,000,000.00
湖南一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1,400,000.00	1,400,000.00	-
合计	4,199,797.63	5,672,400.49	6,296,638.12	3,575,560.00

(续)

关联方	2016年1月1日	拆出资金	归还资金	2016年12月31日
刘坚国	2,575,560.00	1,190,900.00	3,766,460.00	-
长沙市顺捷建材贸易有限公司	1,000,000.00	150,000.00	1,150,000.00	-
刘坚军	-	2,064,690.00	188,000.00	1,876,690.00
合计	3,575,560.00	3,405,590.00	5,104,460.00	1,876,690.00

(续)

关联方	2017年1月1日	拆出资金	归还资金	2017年3月31日
刘坚军	1,876,690.00	140,000.00	2,016,690.00	-
长沙旺赢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	356,000.00	-	356,000.00
合计	1,876,690.00	496,000.00	2,016,690.00	356,000.00

期后还款情况：

关联方	2017年3月31日	拆出资金	归还资金	2017年7月10日
-----	------------	------	------	------------

长沙旺赢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356,000.00	2,050,000.00	2,406,000.00	-
湖南一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3,558,000.00	3,558,000.00	-
合计	356,000.00	5,608,000.00	5,964,000.00	-

根据银行还款凭证，报告期内的关联方占用资金已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全部归还公司；报告期后发生的关联方占用资金已于 2017 年 7 月 10 日全部归还公司。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余额表、银行对账单等资料，2017 年 7 月 10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再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经核查，公司资金占用情况发生在有限公司及股改完成后初期，公司未建立完善的资金管理制度和关联方交易制度，相关的资金往来没有经过严格的审批和决策程序，公司与关联方刘坚军、长沙旺赢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之间的借款约定了借款利率，借款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除此以外，关联方资金占用均未约定资金占用费，资金占用情形在决策程序上存在一定的瑕疵。

对此，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等相关制度；2017 年 8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7 月期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补充确认，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其他股东均作出承诺：自承诺函签署之日，承诺人或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方式占用或转移股份公司资金或资产，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及规定，确保将来不致发生上述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关主体不存在违反相应承诺的情形。

4、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曾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该资金占用已于公司申请挂牌前归还公司，且经过公司股东大会补充确认，未对

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2017年7月10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再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相关主体亦未违反相应承诺，公司符合“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挂牌条件。

二、其他问题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补充说明是否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回复：

本所律师在重大合同选择标准不变的情况下，就《法律意见书》之“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之“（一）重大业务合同”之销售合同进行补充和调整，更新后的合同情况如下：

1、销售合同：

序号	合作方	签署日期	合同类型	合同金额 (元)	履行情况
1	湖南华凯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2015/01/03	销售合同	500,000	履行完毕
2	广州市凯思软件工程有限公司	2015/01/09	销售合同	909,880	履行完毕
3	北京华天海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5/06/26	销售合同	2,219,540	履行完毕
4	南车株洲电力机车有限公司	2015/06/30	销售合同	950,000	履行完毕
5	长沙中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5/10/08	销售合同	777,000	履行完毕
6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5/10/21	销售合同	1,260,000	履行完毕
7	长沙中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5/12/15	销售合同	575,735	履行完毕
8	湖南南车时代电动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6/1/15	销售合同	585,000	履行完毕
9	长沙中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6/02/08	销售合同	1,440,000	履行完毕
10	长沙中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6/05/18	销售合同	720,000	履行完毕

序号	合作方	签署日期	合同类型	合同金额 (元)	履行情况
11	金爵五金塑胶（深圳）有限公司	2016/10/21	销售合同	800,000	履行完毕
12	湖南信创美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7/02/21	销售合同	864,000	履行完毕
13	中车株洲电力机车有限公司	2017/3/20	销售合同	1,613,600	履行完毕
14	湖南先锋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2017/03/21	销售合同	1,625,000	履行完毕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宇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
(二)》的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 炬

经办律师:

高巍

高 巍

王宁

王 宁

任奕奕

任奕奕

2017年10月16日